

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（以下簡稱實驗學校）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。
 - （二）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。
 - （三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校名單。
 - （四）召開遴委會會議。
 - （五）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。
 - （六）公告遴選結果，並由本府依遴委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，核定聘任。
- 三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代表三人。
 - （二）實驗教育之專家或學者共二人。
 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 - （四）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或主管三人。
 - （五）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一人。
 - （六）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接受實驗教育者代表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本府按身分別依前項規定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遴委會委員任一任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遴選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辦理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遴選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；置秘書若干人，由本府指派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。

五、校長任期包含公立學校及實驗學校合併計算。

六、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：

(一)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。

(二)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選委員會面談情形，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、辦學理念、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，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。

(三)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、關說等相關活動。違反者，由本府解任之。

(四)不得就遴選工作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所有資訊之發布，一律由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之。違反者，由本府解任之。

(五)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委員會討論審議。

九、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、申請作業、遴選結果、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本府適時以公函並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之。